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請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受理機關		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											
②土地坐落				③移轉或設典 比率		④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	⑤原規定地價或 前次移轉現值		⑥申報移轉現值 (請二擇一勾選)				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3000	原因發生 日期	86年5月2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		
竹北	甲	乙	10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 1/3	移轉或設典 面積	1000	每平方公 尺	1,5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				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1,500,000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08年4月25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 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 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 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 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
⑩(茲委託 陳公正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 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 人	義務人 (原所有權 人)	姓名或 名稱	國民身分 證號或統 一編號	出生 年	權利 移轉 範圍	戶籍 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 路	街 巷	弄 樓 號	蓋章	電話

